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

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報告 (第十五場)

報告單位：文化部

103 年 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部會首長、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有關本次公聽會，本部謹提供相關資料如次：

一、文化部研擬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

此次服貿協議簽署後，即著手針對本部業管產業，包括電影產業、娛樂服務業中之演出場所經營進行影響評估，並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將本部「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送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上述評估報告內容係本部參採業務資料，並蒐集開放業別之相關數據、兩岸法規及實際案例，由業務單位撰寫而成。報告中就服貿協議開放業別與本部業管相關部分做一產業分析，且就兩岸現況進行比較，並提供本部預擬措施，以回應外界對於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衝擊之疑慮。

二、本部就陸資違法投資出版業之查處機制

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文化部主管之出版業。對於經濟部開放陸資投資其所主管之出版上下游事業，恐影響出版業之疑慮，文化部已深入瞭解，並研處因應措施，諸如文化部與經濟部加強會審機制，經由政府橫向的合作，透過事前嚴格把關及對已核可投資案積極督導等作為，來保障出版業權利與價值。茲將本部因應開放印刷業及書籍、文具批發零售的各項措施說明如次：

(一)事前嚴格把關

1. 本部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以次長層級擔任審查委員。審查陸資投資時，嚴格審理把關。
2. 嚴格限制陸資不得兼營出版業，如陸資投資個案在經濟上有寡占或壟斷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有影響國安之虞者，禁止其投資。

(二)許可後加強稽核

1. 若有陸資兼營出版業情形，本部接獲檢舉將立即請經濟部投審會查證。
2. 倘查證屬實，經濟部投審會將予以裁罰並廢止

其投資許可。

(三)事前嚴格把關實例

民國 98 年第一波陸資開放，雖我方對陸方開放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及零售業(即包含書籍、文具批發及零售業)，但為避免中國大陸業者介入我出版業務，針對陸資來臺投資書籍批發零售業之申請，前行政院新聞局即與經濟部投審會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不予許可。截至目前已阻擋「中國圖書進出口集團」、「大陸商深圳市嘉深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書店」及「英屬蓋曼群島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等 4 家陸資申請來臺投資案。

(四)事後查處實例

有關疑似陸資違法來臺經營出版發行案件，本部 102 年共接獲 2 件檢舉案，本部均即請經濟部投審會協助查明，查處情形如下：

案一：102 年 3 月本部接獲檢舉有陸資透過外資方式在臺出版事業，從事出版發行雜誌，經移送經濟部投審會查處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已對該公司處以 12 萬元罰鍰，並請其撤資。

案二：102年12月大院委員檢舉「新經典圖文傳播有限公司」疑似陸資違法在臺投資經營出版案，經移送經濟部投審會暨該公司設立登記之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後，該公司為中華民國單一自然人股東組織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計新臺幣二百萬元，並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之適用。

為避免中國大陸業者介入我出版業務，本部將與本院相關部會緊密合作，嚴格審查，並請業界合作，為產業利益共同把關。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